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諮商與輔導中心

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準則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中華民國107年08月03日修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修
中華民國112年12月04日修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。
- 二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。

貳、實習目的

- 一、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使實習諮商心理師熟悉本校輔導工作，除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外，亦學習辦理心理健康推廣等活動之能力，學習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。
- 二、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學習過程中，銜接及檢核過去所學的專業領域與知能，重新整合所學知能。

參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一、全職實習：

1. 名額：每學年提供 2-4名碩士或博士層級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名額。
2. 實習期間：當年度7月01日至隔年6月30日。
3. 履歷收件期間：意願前來全職實習者，請於前一年度 12月1日至12月20日期間投遞履歷，我們將於12月31日前通知面試時程。
4. 每週值班四天，需協調輪值晚班；若請假，需事先告知。

二、課程(兼職)實習：

1. 名額：每學期提供1-2名碩士或博士層級之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名額 (以考慮銜接全職實習者為優先)。
2. 實習期間：
 - (1) 上學期：當學期開學前一周(9月中)- 上學期結業式(1月中)。
 - (2) 下學期：當學期開學前一周(2月中)- 上學期結業式(6月中)。
3. 履歷收件期間：課程實習將視情況舉辦面試，另行通知是否面試。
 - (1) 上學期：當年度4月1日至4月20日期間投遞履歷。
 - (2) 下學期：前一年度11月1日至11月20日期間投遞履歷。
4. 視課程實習生需求彈性安排上班時數，原則上為每週值班一至兩個半天，需協調輪值晚班；若請假，需事先告知。
5. 課程實習生無專屬座位，需和晚班全職實習生共用座位。

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個別諮商：初步晤談、個別諮商等。

- 二、團體諮商：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或工作坊等。
- 三、心理測驗：測驗的實施與解釋等。
- 四、輔導行政：心理衛生推廣活動、活動編輯與管理等。
- 五、學習中心合作輔導網絡機制(如：回報個管員、導師合作等)。
- 六、其他心理衛生相關工作等。

伍、申請資料及收件截止日期

- 一、響應愛地球與環保少紙化，請以**電子檔**註明應徵何種實習諮商心理師職位，並屬名，直接寄至100012@mail.wzu.edu.tw，本中心確認收件後將回覆。
 - 1. 個人履歷
 - 2. 自傳
 - 3. 實習計畫書(含目標、實習內容與對機構期待等)
 - 4. 其他專業相關證明文件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請參考前列。

陸、其他

- 1. 上述說明若有不足之處，請撥打聯絡電話：(07) 3426031轉2274 洪玉梅心理師。
- 2. 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，實習生需配合組要求協助處理。實習諮商心理師若有嚴重違反專業諮商倫理或重大過失，本校有權終止實習契約。
- 3. 本公告為甄選準則，本中心得以視實係情況彈性修訂。